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黃碧珠  
楊義爵  
干伊瑋  
王慧華  
岳阿彩

相 對 人 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卿

相 對 人 林茂唐

吳洋銘

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炎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前開案號判決書暨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。揆諸首揭法條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確定

01 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  
02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